育种繁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名称、资金来源**

《育种繁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根据《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东川区小江流域干热河谷农业产业科技园发展实施意见（2018-2020年）的通知》（东政办法【2018】217号）、《中共昆明市东川区委办公室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川区扶贫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东办通〔2017〕102号）、《昆明市财政局、昆明市扶贫办、昆明市农业局关于下达贫困地区特色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19〕14号）等文件编制。

项目预算总投资278.4万元，申请财政资金补助100万元。

**（二）项目立项建设目标**

达德村新建200亩喷滴灌节水设施，测土配方土壤改良200亩，新建育苗大棚20亩；达贝村建设育苗大棚8栋，面积6144㎡；催芽室（组培室）200㎡；育苗架3072㎡及基地附属设施。示范带动全区500亩育种繁种基地健康持续发展和2万亩芦荟种植育苗保障。

**（三）项目计划资金、实际总投入资金**

项目于2019年8月向昆明市农业局申报项目，并完成前期准备工作，2019年10月项目开始动工，于2019年11月完成项目建设，2019年12月5日经项目验收小组实地查勘并通过验收。

项目申请产业扶贫专项项目资金100万元，实际完成财政资金70万元，完成支出进度70％。未全部完成原因是达德村基地建设因土地流转不能按期完成，严重影响项目进度，项目协作单位（昆明主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主动要求放弃项目实施，资金转还财政。

财政资金支出明细：

完成项目财政投资700000元。

1、育苗大棚投资370056元。

2、育苗架投资230000元。

3、催芽室投资99944元。

二、项目效益评价

**（一）项目质量评价**

项目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开展设施大棚、催芽室建设。项目监管单位在项目实施中进行了检查，产品均符合项目要求，未出现质量问题。

**（二）项目目标评价**

通过项目建设，满足东川区芦荟种苗需求，带动东川芦荟产业快速发展，达到了预期目标。

**（三）运行情况评价**

项目还未投入使用，预计5月开始育苗。

**（四）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评价**

芦荟种植项目与传统农业玉米相比。玉米亩产量400—500公斤，亩产值为1000元。项目实施后芦荟亩产量20吨，按照厂家收购均价550元计算，亩产值11000元，较常规作物效益显著提高。

项目直接带动3户贫困户生产发展，项目投产将为农户种植芦荟提供优质种苗，提高产量和质量，提高科技种植水平，促进当地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

**（五）项目可持续性评价**

项目实施后，可有效带动东川区芦荟产业发展，对芦荟产业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六）满意度评价**

通过现场走访，业主对项目实施和资金扶持政策满意度为100％。

三、项目自评总结

**（一）自评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发展现代农业产业政策，也符合当地长期产业发展规划要求，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完成各项建设内容，达到了项目预期目标。

**（二）经验教训**

通过总结项目经验，我们认为项目补助资金对推进东川区规模化育种育苗产业发展，促进当地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三）政策建议**

建议继续加大繁种育苗产业资金投入，不断提升东川繁种育苗发展水平。

昆明市东川区经济作物技术推广站

2019年2月14日